

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 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